

宁波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宁波市中等职业学校 “在红旗下成长”主题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区（县、市）教育局、各直属中职学校：

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职业院校开展“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2〕3号）精神，结合新的形势、任务与要求，决定启动 2022 年中职学校“在红旗下成长”主题教育系列活动。活动共包括“学党史话使命”“榜样引领未来”和“新时代新风采”等三个类别六个项目。现就活动具体事项、要求明确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活动主题

在红旗下成长

二、活动内容

（一）“学党史话使命”活动

1.“我心中的革命人物”美术、书法创作

巩固上一年主题教育学习成果，继续开展“我们一起学党史”活动，并以学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

发展史为重点，以美术、书法艺术形式，讴歌建党百年和新中国成立以来数十年间所涌现出的英雄人物及其英勇事迹，激发青年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的热情，以及为中华民族崛起而读书而努力而奋进的志气和决心。

此为市级个体活动项目。由市职业与成人教育学院承办。具体活动时间、要求等另行通知。

2.“传承红色基因”活动

巩固上年主题教育学习成果，继续开展“红色基因传承”活动，内容包含“家乡的党史故事”“我心中的革命人物”“我的母校及峥嵘历程”“校长书记上党课”、组织学生收听收看党的二十大盛况等。

此为校级活动项目。时间跨度为2022年全年，形式、数量不限。要求各校因地制宜做好活动方案策划以及活动具体组织实施等工作，

请各校于6月24日（星期五）、11月4日（星期五）前，分两次向市职教处反馈上、下半年本校开展相关活动情况（包括活动名称、时间、地点、内容和参与学生数，见附件2）。其中，区（县、市）学校经向当地教育局职能科室上报汇总后统一反馈；直属中职学校直接反馈。

（二）“榜样引领未来”活动

1.“榜样故事我来说”“未来工匠说”微视频创作

（1）活动时间

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下旬。其中，5 月 25 日前各区县（市）教育局汇总、审核所辖学校参赛资料、统一反馈至指定工作邮箱；直属中职学校直接反馈。

（2）参与对象

2022 学年度全市中职学校在册学生。

（3）活动主题

主题一：“榜样故事我来说”。立足本校，发现和寻访一批优秀毕业生，讲述“榜样”们成长成材、奋发有为、成就梦想的故事；

主题二：“未来工匠说”。分享近年来自己在学校拔节生长的故事，以及树立远大理想、刻苦锤炼技能、养成职业精神的学习生活过程；讲述未来走实走稳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的具体打算和做法。

要求内容鲜明，积极向上；构思巧妙，构图优美；富感染力、具典型性；突出时代特点、反映区域特色、体现学生特长，展现我市中职学生（毕业生）自立自强、刻苦学习、敬业乐群、精益求精、实干创新、奋进有为的精神风貌。

（4）作品要求

采用微视频形式，每校可报两个主题作品各 2-4 件。

要求由学生自主完成，每件作品时长 3-5 分钟、作者限 2

人。视频文件格式为 FLV、RMVB 或 MP4，大小不超过 500M。
指导教师限 2 人。

各校将本校所有作品资料打包一个文件夹，命名方式为“微视频+学校名称”，连同“微视频创作比赛信息表”（附件 3）一并反馈到指定邮箱。

（5）奖项设置

作品设一、二、三等奖，比例分别为 10%、20%、30%。

（6）其他事项

此为市级个体活动项目，由市职业与成人教育学院承办。
两个主题将各遴选 3-4 件优秀作品报教育部（参见附件 1）。

联系人：张盛；电话：87286064；电子邮箱：
nbzcyj@163.com。

2.“点赞伟大祖国”征文

（1）活动时间

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中旬。

其中，5 月 18 日前各区县（市）教育局汇总、审核所辖学校参赛资料、统一发送到市教育局指定工作邮箱；直属中职学校直接反馈。

（2）参与对象

2022 年度全市各中职（技工）学校在册在校高一至高三学生（含三年以上学制前三年学生）。

（3）活动内容

以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契机，以“点赞伟大祖国”为主题，通过征文形式，歌颂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改革开放以来和十八大以来，全国上下各行各业各领域社会主义建设所取得的飞速进步与发展，中国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作为一名当代中国青年满满的自豪感、幸福感和使命感。

（4）作品形式

采用征文形式。文章须由每位学生独立撰写、每人限报1篇，篇幅在800-1000字左右，每校可报8-10篇。每篇指导教师限报2人。

各校所有作品资料打包成一个文件夹，命名方式为“征文+县区（直属）+学校名称”、每件征文作品应注明标题，连同“征文比赛信息表”（附件4）一并反馈到指定邮箱。

（5）作品要求

要求立场鲜明，观点正确；内容新颖，见人见物；文笔流畅、富独创性；突出时代特点，能结合个人学习和生活体验，从不同视角为伟大祖国的繁荣发展点赞。作品应展示我市中职学生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体现青年学子的民族自豪感和历史使命感。杜绝各种违法违纪、过激不当言论。

（6）奖项设置

聘请系统内外专家组成评委组。征文设一、二、三等奖，

比例分别为 10%、20%、30%。

此为市级个体活动项目，由宁波市职业与成人教育学院承办。

联系人：余芳；电话：13867811202；电子邮箱：9299926@qq.com。

（三）“新时代新风采”活动

1.音美体知识竞赛

（1）活动时间

计划 10 月中下旬进行，包括市级初赛、决赛两个环节。

（2）参赛对象

全市中职学校一至三年级在校学生（以 2022/2023 学年度学校事业统计报表为依据）。

（3）组队方式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其中，初赛每队 5 名学生、其中男生不少于 2 名；决赛每队 3 名学生。指导教师限报 3 人。

（4）竞赛形式

计划分初赛、决赛两个环节进行。

初赛为笔试，按各队团体总分即 5 位学生成绩总和从高到底排序；前 6-8 名进入决赛。

决赛为现场答题，包括必答题、抢答题、才艺（技能）展示、附加题等几部分。

（5）内容范围

初、决赛的命题主要围绕中职学校《公共艺术》（音乐、美术各一册，主编刘五华，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教材、《体育与健康》（必修、全一册，耿培新主编，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等三本教材内容进行。

（6）奖项设置

竞赛设一、二、三等奖和参与奖等奖项。

（7）补充事项

请各地、校于9月26日（星期一）前，反馈《音美体知识竞赛信息表》（附件5）。其中，区（县、市）学校经向当地教育局职能科室上报、经汇总后统一反馈；直属中职学校直接反馈。

（8）承办单位

此为市级团体活动项目，由宁波市鄞州职教中心学校承办。

联系人：童琪儿；电话：15824532677；工作邮箱：394032107@qq.com。

2.校园剧创作展演

（1）活动时间

计划11月上旬进行

（2）活动主题

以“学生说榜样故事”或“未来工匠说”为主题，讲述榜样催人奋进的事迹或自身点滴进步的故事。从寻访者的视角出发，聚焦榜样人物的学习经历、奋斗历程、成功经验、励志寄语等，刻画、表现和宣传优秀职场人、毕业生、在校生的勤学苦练、有为进取、建功奉献的精神和业绩。

（3）活动对象

全市各中职学校一至三年级在校学生（按 2022/2023 学年度注册学生统计）

（4）组队方式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每校可报 1 个节目，人数不限。指导教师限报 3 人。

（5）节目形式

形式为话剧、情景剧或小品等。节目时长应掌握在 5-6 分钟。剧本须原创、且由本校师生构思创作完成，不可聘请校外人士参与创作。

此为市级团体活动项目。今年为报送视频形式。

（6）奖项设置

设置一、二、三等奖和参与奖等奖项，分占参赛作品总数的 20%、30%、20%和 20%。

（7）补充事项

请各校于 11 月 10 日（星期四）前，反馈本校参赛视频和

《校园剧比赛信息表》（附件6）。其中，区（县、市）学校经向当地教育局职能科室上报、经汇总后统一反馈；直属中职学校直接反馈。

联系人：颜敏杰；电话：89187369；工作邮箱：1919791655@qq.com。

三、其他要求

1.教育部今年主题教育活动，从数量到质量都有明显提升，对后期总结材料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各地、校要高度重视、认真领会、精心组织、注重实效，完善“校校组织，班班活动，人人参与”活动机制，引导全体学生广泛参与，让每一位学生在活动中受到教育、体会收获。

2.各校要重视主题教育活动校级档案资料的收集和完善，注重提高照片、视频的质量与数量。今年，各校在反馈市赛参赛资料时，请一并提交本校相应活动照片、视频等资料，数量不限。

3.除“传承红色基因”活动各校须于6月、11月，分两次报备相关活动信息外，其余5项市赛活动要求各校在报送参赛信息的同时，一并反馈本校参与校级活动的学生数。

后期职教处在汇总全市各地、校反馈的照片、视频和学生人数基础上，按要求制作相应工作报表和活动视频、统一上报教育部。

其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 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职业院校开展“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
- 2.参与有关校级活动学生数统计
 - 3.微视频创作比赛信息表
 - 4.征文比赛信息表
 - 5.音美体知识竞赛信息表
 - 6.校园剧比赛信息表

宁波市教育局

2022年3月30日

附件 1

教育部办公厅

教职成厅函〔2022〕3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职业院校开展 “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未来属于青年，希望寄予青年”的寄语精神，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教育引导学生衷心拥护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培养爱国之情、砥砺报国之志，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履行好“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的庄严承诺，经研究，决定在巩固拓展职业院校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的基础上，开展“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主题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

二、活动内容

（一）讲好党史故事活动

各地各职业院校总结党史学习教育经验，巩固“少年工匠心向党 青春奋进新时代”主题教育、职业院校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展

示等活动成果，继续开展“我们一起学党史”、红色基因传承等方面活动，教育引导学生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创新拓展教育手段和载体，通过观看影视作品、开展实践活动、组织联学展示等增强学习效果。组织学生围绕“我家乡的党史故事”“我眼中的母校与百年历程”“我心中的革命人物”等主题开展讲好党史故事活动，做到人人能讲述与所在地区、就读学校或所学专业有关的党史故事，展现职业院校学生党史学习教育的所学、所感、所思、所悟。职业院校党组织书记、院校长以党史学习教育为重点，为学生上好专题思想政治课，组织学生收听收看党的二十大盛况，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

（二）榜样引领活动

充分发挥榜样人物和典型事迹的引领示范作用，引导职业院校学生树立把小我融入大我、融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征程的远大理想，进一步坚定“强国必定有我”的信念，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坚持德技并修，努力技能成才。

1.学习冬奥榜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冰雪健儿的重要回信精神，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引导学生以中国冰雪健儿为榜样，学习他们的爱国情怀和奋勇拼搏、超越自我的奋斗精神。围绕“祖国成就我来讲”“新时代 新作为”“写给 2035 年的我”等主题开展演讲、征文、主题班会等活动，引导学生心系祖国、志存高远、脚踏实地，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做到内化于

心、外化于行。

2.寻访职业榜样。教育引导学生在具备优良品德的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劳动模范、行业能手、创业之星等作为学习、追赶和立志超越的成才榜样。指导、组织学生寻访近年来涌现的职业院校优秀毕业生，挖掘他们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和成功经验，通过短视频、座谈会、报告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讲好职教学子的技能成才故事，以身边看得见、学得了、可再现的鲜活典型促进学生努力修身立行，实现技能报国、强国有我的目标，并促进社会公众了解职业院校学生成长状况。

3.选树朋辈榜样。各职业院校遴选一批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自立自强、遵纪守法、刻苦学习、敬业乐群、精益求精、实干创新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在校学生，用身边的优秀朋辈引领带动学生。各地各校坚持优中选优、榜样引领，宣传推广优秀学生在选择职业教育、适应全新环境、苦练技术技能、传承工匠精神、弘扬劳动精神等方面的典型事迹，引导推动广大职业院校学生发愤图强、健康成长。

4.争做奋进榜样。各职业院校引导学生总结学习榜样事迹的心得、体会，树立正确职业目标，结合学业基础、性格特点、爱好特长等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开展“未来工匠说”“我要做榜样”等主题演讲、征文、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激发学生学习热情，树立远大理想，走实成长成才之路，形成比学赶超、努力成才、奋进担当的良好局面。

（三）“文明风采”活动

各地各校围绕职业院校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各领域，结合实际选取师生认可度高、参与广泛、针对性强、职教特色突出的活动形式，创新开展“文明风采”活动。进一步丰富和拓展有益于学生成长成才的活动内容，加强培育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落实劳动教育、体育和美育有关要求，加强法治教育、公共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生命教育、禁赌禁毒教育、数字素养教育、科学精神培养等，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校园抗艾防艾行动，深化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教育，统筹开展育人活动。深入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学习签署践行活动。民族地区职业院校还应结合“文明风采”活动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引导各族学生牢固树立“五个认同”“三个离不开”思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力求实效，加强对职业院校的指导，针对学生特点开展切合实际、生动有效、喜闻乐见的活动。要坚持活动育人、实践育人、以文化人，线上线下结合，防止形式主义、走过场；要完善“校校组织，班班活动，人人参与”的活动机制，引导全体学生广泛参与，让每一名学生在活动中受到教育。

（二）各地各校要打造一批能够讲好职教故事，展示新时代职业院校学生爱国热情、奋进风采的活动成果。职业院校学生从寻访者的角度，以“榜样故事我来说”为主题，重点讲述职业院校优秀毕业生的成才故事，包括学习经历、奋斗历程、成功经验、

对职教学子的寄语等。职业院校学生以“未来工匠说”为主题，讲述自己学习榜样人物典型事迹的感受感悟，以及今后树立远大理想、刻苦锤炼技能、养成职业精神，做新时代追梦者，走实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的具体打算和做法。

（三）各地各校要做好育人活动开展情况的宣传和成果展示，用好现代信息技术和“三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遴选“榜样故事我来说”“未来工匠说”优秀成果，精心制作展示视频，通过省、市、校级短视频号、公众号等广泛推送播放，筑牢拓展网络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阵地，促进社会公众了解和正确认识职业教育。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压实主体责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切实把好各项展示成果的政治关。

（四）各地各校要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落实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的工作要求，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联合印发的最新版高等学校、中小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形势和学校实际，统筹做好活动组织和疫情防控工作。

四、展示和总结

（一）教育部将通过“职教小微”抖音号、“职教之音”微信公众号、“文明风采”活动网站（www.moewmfc.org）等广泛宣传展示各地各校活动开展情况，推送有关报道和“榜样故事我来说”“未来工匠说”优秀成果视频，还将协调有关方面做好典型人物、典型活动的深入挖掘和宣传报道工作。报道视频和成果视频时长不限，可根据推送播放平台特点剪辑制作不同时长版本。推荐在“职

教小微”抖音号展示的视频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1 分钟，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通过并在省级短视频号播放后及时报送。各地各校活动动态可随时报送到“文明风采”活动网站，包括文字报道、图片、视频等，相关要求及操作指南见网站有关栏目。

(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阶段总结本地区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情况，认真填写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附件 1)，撰写活动开展情况总结(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取得的成效、下一步建议等)，制作不超过 5 分钟的本地区总体活动情况介绍视频(采用 MP4 格式封装，下同)。

五、材料报送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前报送上半年总结有关材料，附本地区开展主题教育活动的方案或通知，推荐不超过 10 个“榜样故事我来说”“未来工匠说”优秀成果视频(各不超过 5 个，单个视频 3~5 分钟)，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11 月 20 日前再推荐不超过 10 个成果视频(要求与上半年相同)，报送全年总结有关材料。

联系人及电话：杨广俊，010-58581508(“文明风采”活动推进办公室)；李玲玉，010-64920511(“文明风采”活动网站)；张建鹏、刘俊，010-66096478(教育部职成司)

电子邮箱：zcsdyc@moe.edu.cn

附件：1.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2.“榜样故事我来说”典型事迹信息表

3.“榜样故事我来说”成果视频推荐汇总表

4.“未来工匠说”成果视频推荐汇总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3月25日

附件 1

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_____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本地区中职学校数		本地区中职在校生数	
本地区高职学校数		本地区高职在校生数	
系列活动	讲好党史故事活动	榜样引领活动	“文明风采”活动
省级层面 活动数量			
开展地市级 活动城市数	合计_____个城市开展有关活动		
地市级层面 活动数量			
举办校级活动 高职学校数			
高职学校 校级活动总数			
参与校级活动 高职学生数			
举办校级活动 中职学校数			
中职学校 校级活动总数			
参与校级活动 中职学生数			

注：1.“地市级层面活动情况”有关信息计划单列市无需填写。

2. 高职学校（含本科）数据和活动开展情况由所在省（区、市）填写。

附件 2

“榜样故事我来说”典型事迹信息表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_____

榜样人物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入学年份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学习经历	（高中阶段以来）				
工作经历					
简要事迹 （不超过 300 字）					
讲述人 姓名			所在学校		
指导教师 姓名			指导教师 联系方式		
推荐意见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填写）				
备注					

附件 3

“榜样故事我来说”成果视频推荐汇总表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榜样人物 姓名	讲述人 姓名	讲述人 所在学校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视频时长	展示播放情况

注：“展示播放情况”栏填写该成果视频主要展示播放的平台、播放量等。

附件 4

“未来工匠说”成果视频推荐汇总表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讲述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所在学校	入学 年份	所学专业	指导教师 姓名	展示播放情况

注：“展示播放情况”栏填写该成果视频主要展示播放的平台、播放量等。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3月29日印发

附件 2

参与有关校级活动学生数统计

学 校: _____

项目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参与学生数
一、 学党史 使命	1 “我心中的革命人物”美术、书法创作	(待定)	
	“传承红色基因”活动		全年
	上半年（活动名称、时间、地点、内容）：		
	下半年（活动名称、时间、地点、内容）：		
二、 榜样 引领 未来	1 “榜样故事我来说”微视频创作	5 月	
	“未来工匠说”微视频创作		
三、 新时 代新 风采	2 “点赞伟大祖国”征文	5 月	
	1 音美体知识竞赛	10 月	
	2 校园剧创作展演	11 月	

注：表中“传承红色基因”活动，要求于 6 月 24 日前、11 月 4 日前分两次向职教处报备；其余 5 项活动则与相关参赛资料一并反馈。

附件 3

微视频创作比赛信息表

填报人：

电话：

学 校				
序号	主题	作品名称	学生姓名 (限 2 名)	指导教师姓名 (限报 2 名)

注：5月25日（星期三）前，盖章扫描版与电子版一同反馈至邮箱 nbzcjy@163.com。

附件 4

征文比赛信息表

学 校			
序号	征文标题	学生姓名	指导教师(限报 2 名)

注：5 月 18 日（星期三）前，反馈至邮箱 9299926@qq.com。

附件 5

音美体知识竞赛信息表

学 校						
团队信息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工作部门或 就读年级	任课或就 读专业	职务
学 生	1					
	2					
	3					
	4					
	5					
教 导 教 师	1					
	2					
	3					

注：9月26日（星期一）前反馈此表至邮箱:394032107@qq.com。

附件 6

校园剧比赛信息表

学 校				
节目名称				
参演学生人数		其中：男生数/女生数		
参演 学生 信息	序号	姓 名	所在年级	所学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指导 教师 信息	序号	姓 名	工作部门	手机
	1			
	2			
	3			

注：11月10日（星期四）前反馈此表至邮箱:1919791655@qq.com。